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宏安

上列受刑人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宏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嫺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